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向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¹（下稱「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的建議改善措施。

背景

2. 當局基於人道理由，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及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3.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上述實物援助服務。社署與服務社目前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生效，預計合約內的服務可提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在 2013-14 年度，人道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03 億元。

4.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商討如何改善向在港的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安排。當局承諾檢討人道援助計劃，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辨識可及早推行的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5. 經考慮議員及申訴團體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及包括價格水平的變化等相關因素，當局計劃改善在住屋、食物、交通及公用設施津貼等方

¹ 在香港向聯合國難民署尋求庇護、獲確認為難民的人亦可接受有關援助。

面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改善措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住屋

6. 當局注意到由於聲請人的背景特殊，例如語言不通及較難與業主簽訂長期租約，因而在尋找合適居所時可能面對困難。當局亦注意到自服務合約於 2012 年第三季生效以來，租金有所上升。為更切合聲請人的需要，當局同意提供租金按金（即 3,000 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的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及物業代理費用（即 750 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的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當局亦會把現行每名聲請人的租金津貼指標由 1,200 元調整至 1,500 元。

食物

7. 為回應有關人士對食物質素和份量的關注²，當局已就標準食物選表上的食物種類、份量和營養價值，以及從不同家庭組合及族裔的聲請人領取食物的樣本，徵詢衛生署兒科醫生和營養師的專業意見。衛生署認為所提供的食物份量和營養價值整體上足夠，並同時提出一些改善建議，例如以純果汁取代普通果汁、增加水果份量、為不同年齡的兒童提供相應份量的奶粉，以及建議聲請人挑選較有營養的食物和減少選擇零食（例如飲品和小吃）。為實行衛生署的建議，並考慮到食物價格上漲，當局同意將每名聲請人的平均食物津貼預算由 1,060 元調整至 1,200 元。由於給予服務使用者的食物量是按照實際需要派發，有關預算並非食物量的相等金額值上限。

8. 此外，根據近月從聲請人收集所得的意見，聲請人將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及情況，選擇每月分三次或六次領取食物。

交通津貼

9. 為讓聲請人更好應付交通費的開支，當局會更改發放交通津貼的安排，以預先提供現金津貼的方式支付聲請人定期的車程（例如與入境事務處會面、約見當值律師、領取食物等），取代以發還形式發放有關津貼。此外，每月的交通津貼

² 目前提供接近 200 款不同種類的食物，包括但不限於 21 款肉類／肉類製品、35 款蔬菜、12 款五穀雜糧、12 款飲料、9 種水果、20 款調味品／香料、7 款牛奶／奶製品及 40 款嬰兒食物。

會預留小量的緩衝金額，使聲請人可應付非常規性的車程（例如緊急診症、與法律代表額外會面等）。按照聲請人的居住地點及慣常車程數目，每名聲請人每月的實際交通費用將介乎 200 元至 420 元之間。

公用設施

10. 每名聲請人每月津貼將由約 260 元調整至 300 元。聲請人可靈活運用津貼於不同的公用設施（即水、電、煤／石油氣）開支。

11. 推行經改善的援助計劃後，每名聲請人所獲得的援助將有實質的改善。每名聲請人可獲提供的援助將繼續按個別個案予以考慮，並會視個人的需要和情況各異而有所不同。每名有確切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獲的援助，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

教育安排及醫療援助

12. 醫院管理局／社署將繼續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在港的聲請人提供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減免，所適用的相關服務包括意外及緊急服務、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住院服務等。同時，如處於入學年齡的未成年聲請人預計不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而又希望在留港期間就學，教育局會接受其入學申請。所有相關的局／部門已於 2013 年 8 月獲知會，所有在港的聲請人，不論其聲請的審核程序正處於何階段，均符合資格獲得上述援助。

未來路向

13. 當局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推行經改善的援助計劃。為使援助計劃能在有需要時更靈活地適時調整，當局將考慮在下一份服務合約內加入根據客觀標準作定期檢討的機制。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